

負責、專業、用心



帶領您的孩子走出台灣！邁向國際！



第六屆
全球菁英領袖計畫-台美青年文化交流
契約書

La Salle High School 拉賽爾高中

主辦單位：林錦 國際文創有限公司 & 桃園市全球(貢)共學志工協會

(封面)

契約審閱權

1.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__年__月__日當事人(或委託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為至少5日)

2.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交當事人(或委託人)攜回。

當事人(或委託人): _____ 簽章

(內文)

壹、應記載事項

一、立約人

學生(簡稱甲方):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甲方未成年者, 應經法定代理人簽名)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林錦國際文創有限公司(簡稱乙方):

負責人:陳徵哲

聯絡電話:03-4255189

核准立案名稱全名:林錦國際文創有限公司

核准字號:民105年9月29日府經登字第10590826540號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北路二段238號1樓

二、營隊時間: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月 ____ 日

三、營隊費用:每人團費 ____ (不含機票), 先期訂金____ 元, 並完成指定航班機票訂購, 餘款_____元請於____ 月 ____ 日前繳交。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 雙方不得要求增減費用。

四、學員所繳納之營隊費用, 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 包含下列項目:

1. 美國營隊期間全程飲食、住宿、課程、交通、門票、活動、師資等。
2. 200 萬團體旅遊平安保險、突發疾病與意外保險。
3. 全程小費。營隊紀念 T 恤。

五、學員所繳納之營隊費用, 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 不包含下列項目:

- 1.台灣美國來回機票。
2. 新辦護照費用。
- 3.免美國簽證 ESTA 申請費用。
- 4.住家到桃園國際機場來回之交通費用。
- 5.個人額外加保之疾病與醫療險。

6.電話費、行李超重費、個人購物、飲料與零食等個人消費(例:飯店送洗衣物...)。

六、退費辦法:

報名手續完成後自行取消者, 除賠償主辦單位因活動已實際支付無法退還的費用外(例如:旅館住宿訂金、美國學校報名費等):

□ 行程開始前第三十一日前取消者, 賠償 團費百分之十

□ 行程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取消者, 賠償團費百分之二十

□ 行程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 賠償團費百分之三十

□ 行程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 賠償團費百分之五十

□ 行程開始日或開始後始取消者或未通知不參加者, 賠償團費百分之百

□ 如遇本計畫所在地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或戰爭而主辦單位宣布營隊取消時, 需支付主辦單位法退還的費用。

七、因主辦單位之過失導致學員無法成行:因主辦單位之過失未訂美國住宿、課程等事由, 導致無法依本契約內預定之日起開始本計畫行程, 主辦單位應立即通知學員, 並按照通知之時間賠償學員違約金:(1)出發日期開始前第十五天至第三十天取消者, 賠償百分之五(2)出發日期開始前第二天至第十四天前取消者, 賠償團費百分之十。

八、集合與出發地:學員應依主辦單位提供之集合時間、地點, 準時出發, 學員未準時到達約定集合地點導致未能出發, 需自付前往本計畫在地之一切費用。

九、中途退出:學員於本計畫開始後, 中途離隊退出活動, 不得要求主辦單位退還費用。

十、權利讓與:參加學員得於出發日前十四天, 並於主辦單位作業時間許可情況下, 得將本活動權利讓與具有參加本活動條件之第三人, 但應補償、追繳給主辦單位辦理該第三人參加本活動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十一、故意或重大過失留滯旅客:主辦單位於本計畫開始後,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 將學員留滯國外不顧時, 應負擔學員被留滯期間之食宿及其他必要費用。

十二、證件保管:學員於本計畫期間, 應自行妥善保管其自有旅行證件。

十三、財務責任:學員應妥善保管個人證件與貴重物品, 主辦單位不承擔學員個人私有財物因火災、竊盜等造成的遺失或損害。

十四、責任保險:主辦單位於出發前投保 200 萬海外旅遊平安保險, 並於學員於營隊期間發生意外與突發疾病時, 提供就醫協助;學生家長須先墊付美國就醫費用, 待回國後申請保險給付。若就

醫費用超過保險理賠上限，家長與學員須自付超過理賠上限的醫療費用。

十五、活動照片：學員與家長同意主辦單位可使用本活動照片為日後類似此活動的輔助宣傳照片。

十六、犯罪行為：對於參加本計畫的學員，如有觸犯下列行為者，主辦單位得保留權利來採取合理的處置及限制部分活動參與：(1)擁有、使用任何形式有關菸草、違法藥品與酒精等飲料(2)擁有任何形式具有殺傷力的武器或產生火焰的器具。

十七、不當行為：對於參加本計畫的學員，如有觸犯下列行為者，主辦單位得保留權利來採取合理的處置及限制部分活動參與：(1)因個人不當行為冒犯其他活動成員(2)未經同意的缺席、脫隊(3)不當的衣著裝扮或不當的語言(4)不服從領隊、當地輔導人員之指示，致影響行程或其他團員權益者。

十八、安全：主辦單位在非不可抗力之原因前提下，將盡可能確保學員之人身安全。

十九、特殊禮遇：除非事先向主辦單位報備並獲得同意，否則學員無權要求或主張不同於其他學員之待遇，且無權因其個人因素要求改變原訂行程或更動主辦單位所做之各項安排。

二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之。